管 理 学 院 文 件

管院教〔2023〕8号

# 管理学院青年教师带教导师制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使学院青年教师尽快适应和熟悉高等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为青年教师的顺利成长奠定良好的基础，在总结既往工作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教师导师制，是由学院（系、室）指派学术造诣高、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优秀教师担任青年教师的导师，充分发挥他们的传、帮、带作用，对青年教师进行指导和培养，使其尽快达到学校教育教学的要求。

第三条 青年教师导师制是师资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各系（室）要重视和加强对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领导，切实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度，并以此作为系、室考核工作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二章 青年教师的培养范围

第四条 专任教师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新进校的各类毕业生；

（二）从事高校教学工作不满3年；

（三）未取得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

（四）其他经人事处、教务处及所在学院共同确定需要接受指导的专任教师。

第三章 青年教师的培养要求

第五条 青年教师的培养要求

（一）尊重指导教师，虚心求教，积极主动地争取指导教师在思想、业务上的指导，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在教学工作中的思想情况、教学情况和业务进修情况。

（二）认真参加各类教育教学培训，完成导师指定的课程选修、知识学习、科学研究（含教学研究）或实践教学等任务。

（三）在导师指导下，熟悉并掌握教学过程各环节的基本规范和要求，掌握所承担讲授课程的结构和内容，学会根据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内容，选定参考教材。

（四）学习导师的教学科研经验，掌握教学科研的方法。每学期旁听导师的课堂教学不少于10学时，并做好听课小结；积极参与导师科研项目、教材编写、课题申报和研究及论文的撰写等。

第六条 青年教师接受导师指导和培养的时间一般为1年。

第四章 指导教师的选任及职责

第七条 指导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一）青年教师的导师，应为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原则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新兴学科可以适当放宽为中级职称。

（二）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师德风范。

（三）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学术水平高，科研能力强，有较强的指导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第八条 青年教师导师人选由青年教师所在系（室）提出，经青年教师本人和导师双方同意后，由学院审批备案。

第九条 为保证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质量，每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每次指导1名青年教师，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2名。

第十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关心青年教师思想修养，通过言传身教帮助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帮助青年教师树立崇高的师德，培养青年教师严谨踏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的精神。

（二）根据青年教师的专业方向、知识结构和承担的教学任务，制定青年教师的培养计划，指定进修学习相关的专业知识，从教学方法、讲课技巧及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指导（包括撰写教案和讲稿、授课、辅导答疑、作业布置与批改、学生的考核与成绩评定及分析，指导实验、实习、毕业论文或设计等），检查青年教师备课，协助选用教材教参，旁听青年教师试讲和课堂讲授情况。

（三）每学期对青年教师进行课堂教学示范不少于10学时，深入青年教师任教的课堂(实验室)听课不少于 10学时。

（四）帮助青年教师全面了解所在学科的科研情况，有针对性地协助青年教师合理选择研究方向，拟定切实可行的科研计划，申请研究课题，正确开展研究（包括教学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指导青年教师是高年资教师的应尽职责。导师的指导工作质量及青年教师的教学状况将作为教师考核、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